#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 **第四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 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关联交易程

序公平与实质公平的原则, 并签署书面协议, 不得造成公司对其利益的输送。

第六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人, 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七)由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目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

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交易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条**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十四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相应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7.1.9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

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上述累计计算原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前述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应 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对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相关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

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根据需要,定期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 决定:
  -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三)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五)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 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

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三十二条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 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 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 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 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 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 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 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 第三十五条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三十六条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第五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八)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本制度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三)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

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共同投资方:
-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四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 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七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交所相关规定或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 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 按上交所相关规定或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八章 附则

-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过"、"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五十条 上交所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7.2.3条、第7.2.4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相关条款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为准。
-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制度如需修订时, 自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